

证券代码：832077

证券简称：华创合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）。

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，要求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行的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